

考試科目	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1月5日(五)第四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甲男與前妻乙生有一女丙，其後甲男與丁女再婚生有一子戊。戊男與己女結婚之後，生下A男與B男。丙女因與繼母丁關係不佳，大學畢業之後即離家並與庚女相識相戀五年餘。丙女與庚女為成立家庭，乃赴美進行人工生殖，使用庚女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所形成之胚胎植入丙女體內，丙女乃於九個月後在台灣產下一女C，兩人並於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試問：

- (一) 丙女可否收養B男，是否應經庚女之同意？庚女可否收養C女？(12%)
- (二) 甲男、丙女與戊男於南下掃墓時因車禍事故同時身亡，甲男留下2400萬元應如何繼承？(13%)

二、

下列案例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試附理由加以說明。

(一) 甲以乙為被告，於民國(下同)100年10月間起訴，主張甲、乙於同年7月間訂立A屋買賣契約，價金新台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嗣於交屋後，甲發現A屋有結構上重大瑕疵，無法住居，爰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。並聲明：兩造於100年7月間就A屋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應予解除。(10分)

(二) 丙以丁為被告，於100年10月間在A法院起訴，主張丙並未於100年1月間向丁借款1000萬元，丁卻屢次向其催討；並聲明：請求確認丁對丙之1000萬元債權不存在。該事件尚未經A法院判決前，丁復於101年初在丙住所地之B法院，以丙為被告，主張丙於100年1月間向丁借款1000萬元，經屢次催討未果；並聲明：丙應返還1000萬元予丁。(15分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四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三.

試附理由分析及回答下列二問題：

1. 如不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 A 於開庭前二日某時在某路口，因過失撞死由對造 B 聲請傳訊之證人 C，以致證人 C 無法出庭應訊，B 主張 A 行為乃構成證明妨礙？是否有理？
2. 有某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認為民事判決之證明度為優勢證據，此見解是否妥適？（1.2 小題共計 25 分）

四.

甲、乙、丙三人合夥出資經營 A 商店，以 A 商店的名義向丁購買 B 貨物，然而積欠新台幣(下同)200 萬貨款並未支付。丁以 A 商店為被告，向法院訴請支付前開積欠之貨款 200 萬。丁獲得 200 萬元勝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擴張及於甲、乙、丙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連帶責任部分？甲、乙主張丁尚未交付 B 貨物，試問甲、乙可否反訴訴請丁交付 B 貨物？(25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